

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部门预算公开 (2017 年度)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通许县文联概况
一、主要职责能力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通许县文联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通许县文联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2017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2017年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2017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八、2017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

第一部分 分会概况

一、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主要职责 (一) 部门机构设置、职能

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民团体，2006年定编，设置作家、书法家、美术家、摄影家、民间艺术家、音乐舞蹈家、影视家、曲艺家、硬笔书法家9个协会、1个办公室。县文联的工作职能：文联是党领导下的人大团体，是党和政府联系文艺界的桥梁和纽带。文联所属9个文艺家协会，在团结广大文艺工作者、促进文艺事业繁荣发展方面发挥着特殊的重要作用。

(二) 人员构成情况

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人员编制3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0人，全供事业单位编制3人。实有在职人员8人，退休人员1人。

二、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预算单位构成 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部门预算为通许县文联本级预算

第二部分 分

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 年收入总计 65 万元，支出总计 65 万元，与 2016

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17.02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按照国家政策工资结构的调整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 年收入合计 6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6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；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 年支出合计 6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5 万元；项目支出 0 万元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6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。与 2016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7.02 万元，主要原因：按照国家政策工资结构的调整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65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 48 万元，占 73.85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万元，占 20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万元，占 6.15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60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……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；公用经费 5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职工教育费、公务用车购置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.20 万元。2017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6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0.20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。预算数比 2016 年增加（减少）0 万元。

九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5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7 年 政 府 采 购 预 算 安 排 0 万 元 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6 年，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共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，涉及资金 0 万元。2017 年，通许县文联未计划开展预算绩效评价。

第 三 部 分
名 词 解 释

- 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二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 容 包 括 人 员 经 费 和 日 常 公 用 经 费 两 部 分 。
- 三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 所 发 生 的 支 出 。
- 三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是县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 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 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 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 外 宾 接 待 ） 支 出 。
- 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 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 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 房 物 业 管 理 费 、 公 务 用 车 运 行 维 护 费 以 及 其 他 费 用 。

附 件： 通 许 县 文 学 艺 术 界 联 合 会 2017 年 部 门 预 算 表 .xls

通许县文学艺术界联合会